|  |
| --- |
| **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实施细则** |
| 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为充分调动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对在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期间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 **一、评选范围** 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范围为在我校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、教学信息站副站长一学期以上的在籍本科生和高职生。 **二、评选比例** 评选比例为全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总数的30%。 **三、评选条件** 1．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操行评定成绩为合格以上（含合格）。 2．学习刻苦认真，主动帮助同学共同进步，学习成绩无不及格。 3．积极参加教学信息活动，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，表现出色，成绩突出。 **四、评选程序** 1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上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小结，交学院教学信息站。在班级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负责推荐；在学院学生分会从事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由部门负责人推荐。 2．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，在征求教学信息站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，组织被推荐人填写《优秀信息员登记表》报教务处。 3．教务处从各学院推荐的人选中确定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报批名单，送主管校领导审批；评选结果报学生处备案。 4．优秀信息员评选工作与校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同步实施。 **五、奖励办法** 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。 1．优秀教学信息员发给荣誉证书，同时授予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，并作为学校评选其他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。 2．优秀信息员每人奖励100元。 **六、本细则自2007年9月1日开始实施。** | | |